# 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文件

## 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信息公开管理制度

##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促进基金会的健康发展和规范管理,增强基金会信息 公开的透明度,保障公众知情权,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,结合实际 情况,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基金会信息公开应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及时、准确、 完整、合法的原则。

## 第二章 信息公开内容

第三条 基金会应公开以下基本信息:

- 1. 基金会的名称、住所、宗旨、业务范围、活动地域、法定代表人等基本情况;
  - 2. 基金会的成立、变更、注销等登记信息;
  - 3. 基金会的年度工作报告、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;
  - 4. 基金会的重要会议、重大活动、重要事项等信息;
  - 5. 基金会及其分支(代表)机构的设立、变更、注销等信息;
  - 6. 基金会及其负责人受到奖励、表彰或处罚的信息;
  - 7.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公开的信息。

第四条 基金会公开信息时,涉及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的,应当取得相关权利人同意或者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处理。

#### 第三章 信息公开方式

第五条 基金会应通过以下方式公开信息:

- 1. 在基金会官方网站、公众号、会刊或相关政府网站上发布信息:
  - 2. 通过公告栏、会议等形式在社会团体内部公开信息;
  - 3. 通过新闻发布、媒体采访等方式向社会公开信息:
  - 4. 其他合法、有效的公开方式。

第六条 基金会应建立信息公开档案,记录信息公开情况,并妥善保管相关信息公开材料。

### 第四章 监督与保障

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对基金会信息公开进行监督和指导。

第八条 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依法查阅基金会的公开信息, 基金会应当提供必要的协助。

## 第五章 附 则

第九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,由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,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。

第十一条 本制度如有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,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。

